

2025 腾讯全球数字生态大会-差旅及会务服务项目

协议编号：

甲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电话：010-82173652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13910193781

协议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可以互相解释，如果存在歧义或矛盾，则协议文件的优先解释按照以下的先后顺序进行：

- 一、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
- 二、本协议条款 报价清单（附件一）
- 三、服务团队及保障（附件二）
- 四、商务和财务基本信息（附件三）
- 五、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附件四）
- 六、保密协议（附件五）
- 七、CSIG 市场活动供应商服务标准规范（附件六）
- 八、CSIG 线下活动交付验收标准及事故判定标准（附件七）
- 九、供应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行为准则（附件八）

1. 定义

1.1 验收：是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及协议规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由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

1.2 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所提及的“日”是指日历日。

1.3 月：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所提及的“月”是指自然月。

1.4 元：本协议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1.5 关联机构：一方的关联机构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等。这里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影响某公司或实体经营管理决策的权利，无论是通过所有

权还是有投票权的股票，通过协议还是其他方式。

2. 协议通用条款

2.1 本协议是为了界定乙方基于本协议的任何订单而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的相关定义及要求，以确保乙方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完成服务任务。甲方对服务的详细要求由本协议及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进行详细规定。

2.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示甲方向乙方做任何意义上的排他性承诺，甲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获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与第三方开展相关合作。

2.3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意味着甲方承诺一定要向乙方下达相应的订单。本协议不会也没有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最小或最大价值及数量。因此，本协议中甲方提到的任何服务数量只作评估或举例用，并不代表其承诺购买乙方服务的实际数量。

2.4 订单的送达意味着双方对本协议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基于本协议下给乙方的每一张订单的内容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3. 协议及订单期限

3.1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08-01 起，至 2025-12-31 止。

3.2 具体执行日期以每次订单甲方确认的日期为准，甲方有权对执行日期进行调整。

3.3 本协议的终止和到期不影响已在履行的有效订单的继续履行。

4. 服务内容

4.1 服务范围：市场活动策划与执行。

4.2 服务内容：策划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管理、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设备/场地租赁及管理、明星/嘉宾接待、活动相关垫付款、配合活动的线上传播等，具体活动形式及内容由乙方根据每次项目需求提案，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为准。

4.3 服务地点：由甲方确认为准。

5. 订单

5.1 甲方以订单的形式下达采购需求。

5.2 订单应经过确认，确认方式：1) 甲方盖章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2) 甲方项目负责人电子邮件确认。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乙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传送方式包括邮件等形式）—（1）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或邮件回复确认该订单。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传送方式包括邮件等形式）—（1）个

工作日内确认该订单或未以书面形式拒绝，亦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订单的全部内容。

5.3 服务的价格按照附件一《报价清单》执行，附件一中未覆盖的物料清单，以双方协商后且不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为准执行，具体价格以双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的为准。

6. 服务费用

6.1 本协议为固定最高限价协议，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清单》中的报价为协议期内的最高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进一步降低价格。

6.2 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清单》所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协议及相关订单所规定的职责及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服务所需成本、设备、材料、软件、人力、管理、版权、保险、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资源及存储、运输费用、突发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利润等的人民币含税价。

6.3 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清单》中【场地搭建】、【设备租赁】、【设计制作】、【第三方人员及服务】服务项按需收取服务费，【策划服务】不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比例不超过 5%，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6.4 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清单》中活动相关垫付款，垫付费实报实销，垫付费比例不超过 5%

6.5 6.3 服务费和 6.4 垫付费不允许同时收取

7. 结算方式

1 甲方根据签发订单中乙方实际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全部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否则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

2 乙方在完成订单项下的交货（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45 个自然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及相应服务费（如有）。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金额如期开具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开具发票、开具不合格发票或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或不付款，但乙方仍应按期履行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义务。

4 付款以转帐的方式进行，如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发生变动，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 税费：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应说明甲方须支付的由税收征管机关所征收的所有相应税费（如有），乙方开具发票时应正确计算任何适用税费。

6 甲方有权在按照本条款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适用的订单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本协议附件二《业务技术规范》中的详细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若乙方不能按上述要求履行交付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发的订单后一（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可以选择：

8.1.1 取消乙方未交付的服务，而不付任何费用。

8.1.2 与乙方共同确定调整计划并执行。

8.2 乙方在履行完每张订单规定的各项工作后，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9. 变更

9.1 如果甲方在项目准备阶段或项目进行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对项目或任何订单内容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指令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要求乙方执行。

9.2 对于甲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指令，乙方应在一（1）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

9.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指出其变更指令与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不符之处，以保证项目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如果乙方认为变更指令将会导致额外的费用或延长工期，则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一（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或电子邮件提交一份变更费用的估计清单或延长工期申请。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一（1）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变更费用估计清单或延长工期申请的，则将被视为没有导致额外费用也无需延长工期。

9.4 如这种变更是使项目满足达到验收条件，或在指定工期前完工所必须的，则此种变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遵守规定的工期。

9.5 对于变更所导致的额外费用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定价：

9.5.1 乙方提供的报价清单中已有或可以从中合理导出的价格，按相应的价格计算。

9.5.2 对于未包括在以上 9.5.1 中的内容，双方将另行书面或电子邮件商定一个合理的单价。

10.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审核付款申请并向乙方支付协议款。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交付件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最终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对外发布或者实行。

10.3 甲方有权委派授权代表负责在项目实施期间与乙方联络，处理项目有关事宜，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与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进度、质量监控、错误/遗漏的发布行为的限期更正、效果指标的达成、对乙方提供的各类工作报告审核等。

10.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甲方和第三方举行的会议，并给予协助。

10.5 甲方有权全部拥有由乙方基于本协议下所有项目、订单而设计、发展或产生的作品、交付件和系统的的所有权及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甲方并能在日后无限制地将上述内容应用在其它项目上。

10.6 如发生双方约定外的支出或费用的，乙方在未提前通知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即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若乙方在项目成果及交付服务涉及的任何总结、报告或效果呈现中提供虚假内容或数据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源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目已执行服务或采购订单金额 2 倍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0.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用工。若乙方派出人员（包括乙方工作人员、雇用的第三方服务人员等）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及派出人员的人身及劳动安全。甲方对乙方方案的接受并不能免除乙方合法用工的义务和责任。若因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而导致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或任何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

11.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1.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服务内容、订单及本协议之约定开展工作。若乙方在未收到甲方订单或甲方采购接口人确认的情况下已开展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

11.2 乙方应委派专业且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项服务团队，该团队人员名单需经过甲方确认并接受甲方考核，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调整，乙方需对该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效果和合法性负责。服务团队的成员、工作职责、联络信息等见本协议附件三《服务团队及保障》。服务团队成员如有调整，乙方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1.3 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的竞争对手（具体以甲方确认的为准）提供服务。

11.4 乙方的交付计划，须经甲方事先签字或电子邮件确认后，方可执行。若对甲方确认的计划有变更、修改，必须提前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执行。执行期间若需要变更的，乙方须在执行前将变更后的费用明细发给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执行变更新增的费用。

11.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及项目执行进程，主动定期沟通，并按本协议及订单要求的时间提供工作报告。

11.6 如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甲方提供有关机关的批准文件的，乙方应在项目开始前通知甲方提供。除非甲方已委托乙方办理以获取该等批准有关的事宜，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承担。

11.7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交的任何项目成果或交付件（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方案、计划、创意、图像、影视资料等）及相关的一切内容和服务等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存在反动、低俗和其他不良信息等）；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等权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件及相关内容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并无须另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上述项目成果、交付服务及内容中涉及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乙方保证其拥有完全权利或已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书面授权。若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任何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责令支付的相关赔偿费用或侵权费用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11.8 乙方保证乙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同时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足以使其能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和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协议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11.9 乙方保证乙方拥有合法资质认证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其从事合作之行为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11.10 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范围内受限使用甲方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对上述之权利不作超出本协议范围以外的使用或实施作为或不作为的侵权。

11.11 乙方仅在本协议范围内行使其权利，超出本协议范围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损失赔偿。

11.12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并为项目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雇用的第三方服务人员以及活动参与人员等）购买合适的保险。若服务期间出现任何意外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13 乙方按本协议开展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家要求，在公安局、消防局等、学校等机构备案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须确保建议的场地可如期使用，如乙方推荐的场地，因故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甲方活动未能如期举办，乙方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11.14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一切设备、物料、服务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场地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保证甲方活动按甲方要求正常召开。如因乙方设备导致甲方及场地等第三方受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15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资格和资质，保证遵守本协议项下活动举办场地的管理者制定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搭建要求等），尊重和保护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及场地工作人员等），若在执行活动期间因乙方过错给酒店等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或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负责和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1.16 现场执行约定：乙方必须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的工作人员执行甲方的现场活动，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现场的人身安全，执行期间工伤、意外事故等由乙方单独负责。现场活动期间，活动现场或参与人员如发生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通知甲方：必要的时候，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 (1) 活动现场发生火灾、水灾、爆炸等自然灾害的；
- (2) 参与人员发生急病、受伤、死亡、打架斗殴或者其他恶性事件的；
- (3) 发生其他的导致现场活动不能如期继续举行的重大事件的。

对于上述紧急情况，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在当时的场合作下合理有效的措施进行应对和处理；如果当地公安机关及/或甲方出面进行处理的，乙方应当给予相应配合和支持。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的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无权得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费用，且甲方为了完成项目剩余部分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协议内部分工作分包给分包商，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并于分包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协议副本送甲方，分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抵触，以本协议为准。分包协议不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处理好与乙方供应商或分包商之间的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供应商或分包商之间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 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相关信息、技术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协议双方保密事项的约定见本协议附件六《保密协议》。

14 协议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4.1 在本协议及相关订单履行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不能达到本协议或订单的要求和规定，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改善以重新达到要求，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任何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14.3 不论乙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补救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或承担其违约行为

造成的不利后果。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属双方违约，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所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14.4 乙方未能按期完工并取得甲方签发的接收证书或项目交付物质量不能达到本协议或订单规定的标准，或未能达成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项目服务或采购订单单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5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修改，如影响到活动或项目进程，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经甲方二次提醒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任何相关的订单，并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购订单总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4.6 若乙方出现发布甲方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等乙方自行决定发布内容的情况或出现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甲方的合作信息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透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双方合作关系的存在、变更及终止等信息），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若该行为及后果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危害的，乙方应当于三（3）日内提交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未提交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终止本协议或相关的采购订单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4.7 因乙方违约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4.8 在项目或活动执行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或相关采购订单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验收标准以本协议及相关订单的要求为准。

14.9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提交的成果、交付件等文件中涉及的任何指标性总结和效果呈现等的真实有效。若乙方提供虚假内容或指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源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执行金额或订单金额 2 倍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4.10 乙方应当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规定，对于甲方已经或未来将提供的会议安排、嘉宾名单、嘉宾资料、嘉宾行程等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于实际接待、参加的嘉宾的上述信息也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执行项目的相关人员均不得擅自泄漏上述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漏导致嘉宾人身权、隐私权等一切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影响活动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消除影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相关场所赔偿全部损失；如给甲方活动造成影响，亦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需承担本协议标的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4.11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等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剩余全部补偿责任。本协议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关费、行政处罚款、和解金、赔偿金等。甲方损失无法确定的，按项目总金额的 50% 计算。

15 一般规定

15.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15.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不适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至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疫情；（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2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5.4 本协议双方均为独立主体，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任何合伙、委托、代理关系，除非得到相应的书面授权，一方不得为另一方设定任何义务。

15.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转委托第三方执行。若甲方的关联机构向乙方依据本协议发出订单的，乙方同意接受该订单，并且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协议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关联机构向乙方发出订单的，由该关联机构与乙方单独结算，乙方应分别向所下订单的关联机构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关联公司下订单的，乙方应与甲方关联公司分别结算并分别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6 以下公司属于前款约定的甲方关联机构：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南腾讯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5.7 本协议的附件一《报价清单》、附件二《业务技术规范》、附件三《服务团队及保障》、附件四《商务和财务基本信息》、附件五《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附件六《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15.8 本协议一式二（2）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执一份。

15.9 本协议的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5.10 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将通过下列指定的联系人进行。本协议项下要求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所有通知将发至下面列出的联系人的下列地址：

甲方		乙方：	
姓名	吴南极	姓名	侯莹
职务	采购经理	职务	副总经理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000 号腾讯大厦	地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	18162102185	电话	18800069726
电子邮件	wendellwu@tencent.com	电子邮件	houying@cct.cn

根据前述规定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电子邮件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日期。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盖章)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双方盖章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名称简要说明了该项目所包含的内容，但确切的项目性质与范围应根据具体情况参阅询价文件。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按所定单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除非另有说明，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为报价方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及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服务所需成本、设备、材料、软件、人力、管理、版权、保险、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资源及存储、运输费用、突发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利润等的人民币含税价。

本报价有效期：2025-08-01 起到 2025-12-31 止，且为此期间内的最高限价。

附件二 服务团队及保障

- 乙方应委派专业且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项服务团队，该团队人员名单需经过甲方确认并接受甲方考核，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调整，乙方需对该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效果和合法性负责。服务团队的成员、工作职责、联络信息等如下。
- 服务团队成员如有人员调整，乙方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成员提出调整需求，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乙方。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座机	邮箱
侯莹	副总经理	18800069726	/	houying@cct.cn
王凤雨	总监	15210370021	/	wangfengyu@cct.cn
马洁	项目经理	13810086995	/	majie@cct.cn
曹园	项目经理	18810105420	/	caoyuan@cct.cn

附件三 商务和财务基本信息

商务和财务基本信息

(1) 甲方商务和财务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911101085636549482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账号：	110907316810601	
发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9号楼4层101	
电话：	010-82173652	
甲方联系信息：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000号腾讯大厦	
联系人：	吴南极	
联系人电话：	18162102185	

(2) 乙方银行信息

除另有规定外，协议价款应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下列银行：			
收款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地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账号	20000046062200038306912

附件四 腾讯集团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致尊敬的腾讯集团合作伙伴：

腾讯集团（简称腾讯，下同）一直秉承“正直，进取，协作，创造”的价值观，依托庞大的忠实客户群，肩负“通过互联网服务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使命，向成为“最受尊敬的互联网企业”的愿景而不懈努力。

腾讯的稳定成长离不开所有合作伙伴的真诚支持。

腾讯和合作伙伴的关系建立在合法、公正、公平交易的基础上。我们期待我们的合作伙伴能够遵守法律，公正的对待腾讯员工，保持高度的诚信和职业道德水准。

腾讯认为，商业贿赂行为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破坏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加企业经营成本，损害合作双方关系的健康发展；商业贿赂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企业从业人员，成为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温床。综上认识，腾讯特声明如下：

1、我们鼓励在商业交往中的礼貌行为，但是坚决反对企图通过直接或间接提供不正当利益给腾讯员工及其直系亲属而对相互关系施加不当影响的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会员卡、无息贷款、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合作伙伴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提供兼职机会及其他形式的私人好处等；（2）为获取合作过程中的有利条件而由腾讯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合作伙伴的股票、股权等。

2、腾讯员工在与合作伙伴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腾讯相关职业操守规定，保证双方合作过程的公正、公平、透明，无任何歧视或欺骗行为；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不能从合作伙伴处接受或索取个人利益，或利用职位影响合作伙伴的选择与评估，使特定合作方得到“特殊待遇”。

3、腾讯与合作伙伴在履行共同的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坚决遵守并督促本公司员工遵守双方所在地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其中包含且不限于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腾讯合作伙伴在寻找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共同承担腾讯相关商业合约义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其寻找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的过程亦符合上述1-3款声明，若合作伙伴及其员工或合作伙伴的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及其员工中存在与腾讯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即合作伙伴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腾讯集团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合作伙

伴应及时向腾讯进行书面申报；同时腾讯合作伙伴有义务向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解释和教育本声明相关内容。合作伙伴应保证其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贿赂腾讯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亦不得以腾讯名义索要或收受其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任何利益。

5、腾讯合作伙伴在与腾讯合作前，应主动如实申报相关人员与腾讯方的关联关系，如没有事先如实申报相关关联关系，在合作过程中被揭露查证，腾讯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腾讯合作伙伴应当无条件赔偿腾讯的一切损失，同时腾讯有权要求腾讯合作伙伴支付相当于腾讯损失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并且腾讯保留追究腾讯合作伙伴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对腾讯的造成损失无法实际评估的，腾讯有权要求腾讯合作伙伴支付 10 万元或腾讯合作伙伴合同交付金额 5% 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上述违约金腾讯有权在应付腾讯合作伙伴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腾讯合作伙伴有责任抵制、反对并举报腾讯员工不符合本声明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责任积极配合腾讯的相关调查活动。腾讯合作伙伴可通过以下途径对腾讯员工违反本声明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腾讯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举报邮箱 : jubao@tencent.com

腾讯公司举报专线 : 0755-86013470 (留言电话)

微信公众平台 : 阳光腾讯 ([tencentsunshine](https://mp.weixin.qq.com))

7、当腾讯有充分或合理依据怀疑合作伙伴存在违反上述 1-3 款声明的行为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腾讯有权在调查过程中暂停向合作伙伴及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或其相关业务负责人所持股、参与经营管理或实际控制的任何公司）支付所有应付款项或奖励等（包括但不限于返佣、虚拟资源等）。相关调查结束后，腾讯有权对涉及止付的相关项目进行重新验收，具体的应付金额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合作伙伴或其相关业务负责人所持股或参与经营管理的任何公司同意上述腾讯中止协议履行和/或中止支付应付款项、奖励等行为并不视为腾讯违约，且不会因此要求腾讯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8、腾讯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对违反本声明相关规定的员工，将立即解聘，并永不录用；对违反本声明相关规定的合作伙伴，一经查证，将按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腾讯有权将违反的合作伙伴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所持股或参与经营管理的任何公司列入腾讯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

腾讯愿意在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平等及诚实信用的合作机制下，与所有合作伙伴合创“共赢”的美好明天。

谢谢贵司的大力支持！

腾讯集团：**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南腾讯互有限公司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五 保 密 协 议

甲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披露方）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联系人：吴南极

联系电话：18162102185

联系邮箱：wendellwu@tencent.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接收方）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侯莹

联系电话：18800069726

联系邮箱：houying@cct.cn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探求建立或已经建立[腾讯 CSIG2024 年度线下活动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合作关系，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将了解到甲方或甲方集团（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披露的保密信息（定义详见下文），且该保密信息属于甲方或甲方集团合法所有。甲方或甲方集团，下文中统称“甲方”或“披露方”。

为保护在此过程中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定义

1.1 保密信息：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由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任何信息。

1.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甲方了解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

(2)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从甲方“客户”处获了解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等方式存储的对客户具有保密价值，或客户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的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

，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信息，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密。

(4)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的其它事项。

1.2 呈现形式：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

二、保密信息的例外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2.1 乙方在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 2.2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 2.3 乙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2.4 由乙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 2.5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三、使用限制

3.1 乙方了解并承诺，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均仅供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披露、复制、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乙方不得以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披露方保密资料的原型、软件等。

3.2 乙方仅限于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而确有必要知道此资料的接收方的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资料向其他人透露或提供。同时，接收方应确保其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接收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并应以不低于保存各自保密信息的标准和程度（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保存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在未经披露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信息。

3.4 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尽力将泄露范围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

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在获取甲方的事先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

- (1) 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 (2) 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 (3) 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乙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乙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五、声明

5.1 乙方承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甲方的资产，保密信息的透露并不视为甲方已将保密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转移与乙方。

5.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发布与甲方的任何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双方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六、标题

段落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作为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的定义或解释。

七、违约责任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声明的让与无效，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同时，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双方合作协议总价款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如双方的合作协议中对于违约金有不同约定的，以较高者计）。

7.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外宣传双方合作信息、夸大或错误宣传双方合作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澄清并纠正。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通知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往来信函应通过快递、挂号邮件或

电子邮箱传送方式，发送至各方下列联系方式或一方提前 7 个自然日向相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联系方式：

甲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吴南极

收件人电话：18162102185

电子邮箱：wendellwu@tence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000 号腾讯大厦

邮政编码：518100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收件人：侯莹

收件人电话：18800069726

电子邮箱：houying@cct.cn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邮政编码：100020

根据前述规定发出的信函，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1）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2）经电子邮箱发送的，在信函被传输至收件方收件人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 5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日期。如果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送达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九、有效期间

9.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均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 2025-08-01 至 2025-12-31 止。

9.2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终止协议下的保密义务，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约定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该项保密信息已不具有保密性，否则接收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争议管辖

10.1 本协议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冲突法除外。

10.2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0.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完）

甲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行为准则

本《供应商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行为准则》（下称“本准则”）是参照《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8.0 版 (2024 年)》拟定，腾讯公司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腾讯合作的前提条件。腾讯公司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员工受到尊重并享有尊严、且经营活动符合环保和道德要求。

本准则尊重国际公认标准，如若准则内容与当地法律有异，衡量合规性时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

当供应商签署了本准则，即表示供应商承诺遵守并且在其组织中部署及实施本准则的所有要求。此外，供应商应使其下游供应商、转包商、合同劳工提供方等知悉并执行本准则要求。

腾讯公司保留就供应商执行本准则的独立检查和评价权，如发现供应商严重违反本行为准则，腾讯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停止与供应商所有采购业务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本准则由五个部分组成。A、B 和 C 部分分别概述了劳工、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的标准，D 部分描述了商业道德相关标准，E 部分概述了符合本准则所需具备的要素。

A. 劳工

供应商承诺员工尊重员工人权，确保其享有尊严。此规定适用于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上游供应商，以及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移民劳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

劳工标准为：

1) 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役（包括债务质役）或契约劳动、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动、奴役或贩卖人口。这包括通过威胁、武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以获取劳动或服务。对于员工在工作场所的行动自由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若适用），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必须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所有员工提供书面的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海外移民员工必须在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此类员工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员工可根据相关法律要求选择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供应商应当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或者员工合同给予合理通知。雇主、代理和子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或没收身份证件或移民证件，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雇主为遵守当地法律而有需要，则可持有该等证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员工员工查阅其证件。

员工无需为其受雇而向雇主的代理或子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员工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返还给员工。

2) 未成年员工

在生产的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儿童”一词是指任何未满 16 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

乙方如聘用青少年工，必须按照法规要求到当地政府劳动部门备案，并建立未成年工清单。未成年工不得从事有毒有害、特种工或其他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未成年工：任何超过上述童工定义的年龄但不满十八周岁的工人。

供应商应妥善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其进行妥善管理。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时员工的年龄。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使用合法工作场所学习的计划应予以支持。供应商应向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从事同等或类似工作的初级员工的工资水平。如发现童工，供应商应支持童工接受学校教育，直到他们超过儿童年龄为止。

3)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此外，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紧急情况或异常情况除外。所有加班均应出于自愿。员工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资和福利

供应商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所有员工应同工同酬、同资同酬。参与者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标准向员工支付加班报酬。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在每个记薪周期，应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能够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应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5) 不歧视/不骚扰/人道待遇

供应商承诺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不得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

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现、种族或国籍、身心障碍、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和雇佣过程（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中歧视或骚扰员工。应清楚制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

政策和规程，并传达给员工。应为员工的宗教活动和身心障碍情况提供合理便利。此外，不应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包括怀孕或童贞检查）或体检。

7) 自由结社与集体谈判

根据当地法律，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如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适用法律和法规的限制，则应允许员工选举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员工代表组织。

B.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了解，除了有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害与疾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还可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员工留任率并提升员工士气。供应商还应了解持续的员工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问题至关重要。

健康与安全标准为：

1)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使用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健康与安全危险（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对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2)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识别及评估潜在紧急情况与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规程（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规程、员工培训和演练）将其影响降至最

低。

紧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预案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3) 工伤和疾病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作出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供应商应允许员工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4) 工业卫生

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当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供应商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员工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5) 强体力型工作

供应商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6) 机械安全防护

供应商应评估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于可能对员工造

成伤害的机械，应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员工宿舍（如有）应有适当的紧急出口，其设施应清洁且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供应商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说明其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在工厂区域或在员工可明显辨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开始工作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进行培训。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C. 环境

供应商应认识到，在所有业务职能中，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供应商应识别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环境标准为：

1) 环境许可证与报告

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供应商应从源头或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做法或通过其他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使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做法或其他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

3) 有害物质

供应商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4) 固体废弃物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应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5) 废气排放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应按照所有适用的相关大气排放的法律法规进行有效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

6) 限用物质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7)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水源管理计划，记录、分类和监测水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节约用水的机会；并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

求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及监管合规。

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制定并报告整个企业的明确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应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以及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寻找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D. 道德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确立市场成功地位，供应商及其代理机构应坚持最高的道德标准，包括：

1) 商业诚信

供应商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具体参见《腾讯集团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2) 无不正当优势

供应商不得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指示将业务交给任何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均在受禁之列。应实施监控、记录保留与执行规程，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3) 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准确地记录在供应商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供应商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不得伪造记录或虚假陈述供

应链中的状况或做法。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的标准。

6) 身份保护和禁止报复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维护相关规程，确保向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提供保护，确保其举报的保密性及匿名性。供应商应制定沟通流程，以便其员工能够提出任何疑虑，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7)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供应商应采取政策，对其生产的产品中的钽、锡、钨、金和钴的来源和监管链开展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

8) 隐私和个人信息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对保护其合理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个人信息安全和保护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E. 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与本行为准则相关的管理体系。在设计该管理体系时，应确保：(a) 符合与供应商的经营和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b) 符合本行为准则；以及(c) 识别并降低与本准则相关的经营风险。该体系还应促进持续改进。

该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政策声明，确认其对尽职调查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并获得执行管理层的认可。政策声明应予以公布，并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通过员工均可访问的渠道传达给员工。

2) 管理层问责和责任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负责确保实施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高级执行管理人员和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态。

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用以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包括本行为准则的要求）的程序。

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具备用以识别与供应商经营相关的法律合规性、环境、健康与安全及劳工实践和道德风险的程序。确定各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风险并确保合规。

5) 改进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以提高供应商的社会、环境、健康和安全绩效（包括定期评估供应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绩效）。

6) 培训

供应商应制定管理人员和员工培训计划，以实施供应商的政策、规程和改进目标，并满足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7) 沟通

供应商应建立用以向员工、供应商和客户清晰准确地传达有关供应商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信息的流程。

8) 员工/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获得补救

供应商应建立与员工、其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相关或必要）进行持续双向沟通的流程。该流程应旨在获取有关本准则所涵盖的经营实践和状况的反馈，并促进持续改进。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安全的环境，便于其提出申诉和反馈，而不必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9) 审核与评估

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相关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10) 纠正措施流程

供应商应建立用以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及审查中发现的缺陷的流程。

11) 文件和记录

供应商应创建并维护文件和记录，以确保监管合规并遵守公司的要求及符合保护隐私的相关保密条款。

12)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向其上游供应商传达本准则要求，并监督其遵守本准则。

本准则自供应商盖章后立即生效，并在双方业务存续期间长期有效，单方不可撤销。

供应商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公司盖章：